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 2018 年报”）全文及摘要。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15 号）的要求，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在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/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2. 收入和成本分析/（4）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要供应商情况”中修订披露以下内容：
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,45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0.05%；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.0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0.00%。
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,223.05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14.26%；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.00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0.00%。

二、在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（四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”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6. 公司客户特征或类别、各类会员数量及销售占比、线上客户与实体店客户比例等信息。

截至 2018 年底止，公司会员数量为 138.3 万。报告期内，会员销售 12.74 亿元，约占公司全年销售的 58%；实体店销售及线上销售分别占公司全年总销售额的 99%和 1%。

7. 公司报告期参加或举办的主要促销或营销活动及其财务或业务效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整体策划百货、家电、超市、电商等业态的联动营销，开展了“新春团购惠、春节系列活动、新世界店店庆、三月三、428 内购会、五一大促、公司半年庆、文化宫新装开业、清凉购物节、美美购周年庆、会员潮 buy 节”等大中型促销活动共计 18 场，实现销售 10.72 亿元（含税），同比增长 10%，销售贡献率约占公司全年总销售额的 48.50%。

公司 2018 年报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内容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外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详见同日公告）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修订与补充后的报告全文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